

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花发改价〔2017〕10号

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的通知

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、各镇（街）：

我局经与区水务局会商，并报经区政府审核同意，我区污水处理费的调整从2017年7月1日起按照广州市发改委《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穗发改规字〔2017〕4号）规定执行（具体见附件），原我局《关于我区城市污水处理收费调整方案的通知》（穗花价〔2009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请各收费单位做好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穗发改规字〔2017〕4号）

（联系人：张普荣，联系电话：86815163）

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7年7月5日

